



中国石油大学
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

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诚聘英才

一、单位简介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坐落在中国第三大国家级新区—青岛西海岸新区内，依山傍海，气候宜人。学校是国家“211工程”和“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”重点建设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，2017年、2022年均进入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行列。
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设有自动化、测控技术与仪器、智能感知工程3个本科专业，其中自动化、测控技术与仪器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。拥有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。为谋学院新发展、谱事业新篇章，诚挚邀请海内外青年才俊和学术大师加盟，共同实现人生梦想、铸就事业辉煌。

学院拥有山东省优势特色学科，同时为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支撑学科——控制科学与工程，并拥有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以及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；设有自主目录外二级学科博士/硕士点——精密测量与测控仪器；拥有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——能源动力-动力工程；设有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——电子信息-控制工程、仪器仪表工程、人工智能。

二、招聘岗位

学院2024年计划引进若干名高水平学科、学术带头人及优秀博士（后），招聘学科包括：（1）控制科学与工程（2）仪器科学与技术（3）光学工程

引进人才的层次为：（1）光华学者（领军岗、特聘岗和拔尖岗）；（2）准聘制教师岗位（特任教授、特任副教授、讲师）；（3）博士后

三、应聘方式

1. 应聘光华学者领军岗、特聘岗请如实填写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“光华学者计划”申请表》，将申请表、3篇代表作全文、推荐信以及相应佐证材料发送至招聘邮箱 talent@upc.edu.cn。

2. 其他应聘人员请在人才招聘系统 (<https://rczp.upc.edu.cn/#/login>) 里注册，如实填写详细简历并选择岗位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晓

联系电话：17685755197（微信同号）

招聘邮箱：wangxx@upc.edu.cn

联系人：刘伟锋

联系电话：0532-86983325

招聘邮箱：liuwf@upc.edu.cn

招聘岗位要求及待遇

(一) 光华学者

岗位类别	聘用条件	待遇
领军岗	<p>1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。</p> <p>2. 领军岗 A 档：学术造诣深厚，在相关学科领域取得系统性、创造性成就，在海内外具有较大影响；能够带领相关学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，具有成长为战略科学家的潜力，近五年做出卓越贡献或重大贡献。</p> <p>领军岗 B 档：学术思想活跃，在相关学科领域取得突出成就，在海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；能够带领相关学科或研究方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，一般应达到所在学科领域国家级领军人才水平，近五年做出重大贡献或突出贡献。</p>	<p>1. 享受光华学者津贴，其中 A 档每年 50 万元、B 档每年 30 万元(聘用在 B 档且聘期内取得的业绩达到 A 档聘用条件的，按照 A 档标准补齐)；另享受科研绩效奖励及科技成果转化奖励(上不封顶)。</p> <p>2. 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A 档不低于 300 万元、B 档不低于 260 万元；同时提供一套人才周转住房。</p> <p>3. 科研启动及学科建设经费：A 档不低于 500 万元、B 档不低于 300 万元。</p> <p>4. 协助组建学术团队。</p> <p>5. 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，单列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。</p> <p>6. 解决未成年子女入托入学；配偶学历结构达到学校相应岗位要求，原则上可安排工作。</p>
特聘岗	<p>1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2 周岁。</p> <p>2. 特聘岗 A 档：学业业绩突出，在相关学科领域取得重要成就，在海内外具有一定影响；能够带领相关学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能够在学科、本科专业以及平台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，一般应具有成长为国家级领军人才的潜力，近五年做出重大贡献或突出贡献。</p> <p>特聘岗 B 档：学业业绩突出，在相关学科领域取得一定成就，在海内外具有一定影响；能够带领相关学科或研究方向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能够在学科、本科专业以及平台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，一般应达到所在学科领域国家级青年人才水平，近五年做出突出贡献或重要贡献。</p>	<p>1. 享受光华学者津贴，其中 A 档每年 30 万元、B 档每年 20 万元(聘用在 B 档且聘期内取得的业绩达到 A 档聘用条件的，按照 A 档标准补齐)；另享受科研绩效奖励及科技成果转化奖励(上不封顶)。</p> <p>2. 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A 档不低于 200 万元、B 档不低于 160 万元；同时提供一套人才周转住房。</p> <p>3. 科研启动及学科建设经费：A 档不低于 200 万元、B 档不低于 100 万元。</p> <p>4. 协助组建或加入学术团队。</p> <p>5. 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，单列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。</p> <p>6. 解决未成年子女入托入学。</p>
拔尖岗	<p>1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。女性年龄可放宽两岁。</p> <p>2. 学术潜力极大，在相关学科领域取得海内外同行认可的重要成果，在相关研究方向具有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和潜质。</p> <p>3. 国内应聘者应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，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；海外应聘者获得博士学位后，应具有在海外高校或研究机构从事 3 年以上科研工作的经历，具有独立承担高水平科研工作的能力。</p>	<p>1. 享受光华学者津贴每年 15 万元，另享受科研绩效奖励及科技成果转化奖励(上不封顶)。</p> <p>2. 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不低于 50 万元。</p> <p>3. 科研启动及学科建设经费：不超过 50 万元。</p> <p>4. 协助加入学术团队。</p> <p>5. 聘为博士研究生导师，优先保证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。</p> <p>6. 解决未成年子女入托入学。</p>

(二) 准聘制教师岗位

岗位类别	聘用条件	待遇
特任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从事前瞻性、创新性研究，取得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业绩，原则上应达到所在学科门类科研为主型教授职称评审的成果要求；代表性成果特别突出的，可适当放宽要求。 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认定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。 按照教授四级岗位的标准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，按照副教授岗位的标准发放其他工资项目。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25-30 万元。 聘期内被聘为教授的，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30 万元。其他纳入学校长聘教师系列管理的，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15 万元。
特任副教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从事前瞻性、创新性研究，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业绩，原则上应达到所在学科门类科研为主型副教授职称评审的成果要求；代表性成果特别突出的，可适当放宽要求。 具有博士学位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3 周岁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认定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。 学校按照副教授三级岗位的标准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，按照讲师岗位的标准发放其他工资项目。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10-18 万元。 聘期内被聘为副教授的，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15 万元。
讲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本科、硕士和博士均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 近 3 年获得经学校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2 项。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2 周岁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3-15 万元。 聘期内被聘为副教授的，提供安家费和购房补贴 15 万元。

(三) 博士后

岗位类别	聘用条件	待遇
重点资助类博士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2 周岁。 原则上应毕业于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、世界排名前 200 名高校或知名科研机构，近三年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基础薪酬：学校提供，不低于 18 万元/年。 奖励绩效：以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（教育部）社科基金等项目的博士后，享受相应奖励绩效。奖励绩效按照每月 1 万元的标准自基金获批当年 1 月起开始核算（当年 1 月之后进站的，从进站当月开始核算），发放至出站当月，发放时间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。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5 万元。
一般资助类博士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年龄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。 原则上应毕业于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，近三年取得较高水平研究成果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基础薪酬：学校提供，不低于 12 万元/年。 奖励绩效：以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的博士后，享受相应奖励绩效。奖励绩效按照每月 1 万元的标准自基金获批当年 1 月起开始核算（当年 1 月之后进站的，从进站当月开始核算），发放至出站当月，发放时间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。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5 万元。
项目资助类博士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。 达到科研项目组相应招收条件和要求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基础薪酬：合作导师承担，不低于 12 万元/年。 奖励绩效：以第一负责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的博士后，享受相应奖励绩效。奖励绩效按照每月 1 万元的标准自基金获批当年 1 月起开始核算（当年 1 月之后进站的，从进站当月开始核算），发放至出站当月，发放时间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。 提供科研启动经费 5 万元。

备注：薪酬待遇及资助补贴等均为税前金额，实际税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；相关待遇规定如有新政策文件，按当年标准执行（下同）。

其他待遇

除享受上述待遇外，学校还积极推荐（协助申请）泰山学者工程等山东省、青岛市、青岛西海岸新区各类人才项目（优厚待遇）。

1. 泰山学者工程。分为攀登计划专家、特聘专家、青年专家 3 个层次，其中攀登计划专家山东省每期资助经费为人才津贴 200 万元和科研补助经费 200 万元，特聘专家每期资助经费为人才津贴 175 万元和科研补助经费 25 万元，青年专家每期资助经费为人才津贴 37.5 万元和科研补助经费 37.5 万元。

2. 青岛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。青岛市给予创业创新研发补助 100 万元和安家补贴 30 万元。

3. 青岛西海岸新区“梧桐树”聚才计划。具体待遇请查看《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实施“梧桐树”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》。

4. 全球 TOP200 高校、自然指数前 100 名高校、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博士后来（留）鲁工作且签订 3 年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的，山东省给予 15 万元补助。

5. 符合条件的出站博士后，青岛市给予不低于 25 万元安家补贴，青岛西海岸新区给予 10 万元生活补贴；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，青岛市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安家费，青岛西海岸新区按照每人每年 3600 元的标准，连续发放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的生活补贴。

（三）博士后可申报的项目

1.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。每人两年资助 60 万元。

2.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。特别资助：站前资助标准为 18 万元，站中资助标准自然科学 18 万元、社会科学 15 万元；面上资助：自然科学资助标准为 8 万元，社会科学资助标准一般为一等 8 万元、二等 5 万元；优秀学术专著出版资助：资助标准为每部专著平均 6 万元。

3.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。国家资助标准为每人 40 万元。

4.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。国家资助标准为每人 30 万元。

5.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。国家资助标准为每人 2 万元。

6. “香江学者计划”。资助经费为每人 36 万元和 43.92 万元（港币）。

7. “澳门青年学者计划”。资助经费为每人 36 万元和 42 万元（澳门元）。

8. “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”。中方资助每人 30 万元；德方按月资助每人 1500 元（欧元），资助期 2 年。

9.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。每人两年资助 40 万元。

10. 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。一等每项资助 10 万元，二等每项资助 5 万元，三等每项资助 3 万元。

11. 山东省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。每人每年资助 12 万元。

12. 青岛市应用研究项目。资助标准为 5 万元或 10 万元。

诚邀您的加盟！